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炘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相睿

代 理 人 陳亮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
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眾萬機電工業有限 公司 詹武雄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 司	炘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12,600元	AI0000000	109年5月31日